

#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苏教国交（2015）1号

## 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商请开展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选拔工作的函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与澳大利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省教育厅于2012年11月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将“结合我省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派或推荐江苏省在校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短期或长期修读学分课程”。受省教育厅委托，经与该校协商，决定于2015年启动实施江苏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有关事项函商如下：

###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部分省属高校选派30名优秀在校生于2015年7月赴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学生可自主选择该校金融、商业、市场、传媒、生物、电信工程、计算机工程等7个专业。（详见附件1）。

学生在澳期间将安排在所选专业的班级插班听课并参加

课程考核。完成一年课程学习后，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课程成绩单。省内项目高校对派出学生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记入学生成绩系统。学生本科阶段毕业证书由省内派员高校根据有关规定颁发。

学生在澳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自理。项目学生将获得如下资助和便利：1) 由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1万至1.5万澳元的中国人才奖学金，无论学生就读何专业，实际支付学年学费均为23,980澳元；2) 除由澳大利亚驻华使领馆收取的签证费由学生本人自理外，项目学生办理赴澳留学及签证申请手续由我中心免费办理；3) 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优先安排校内住宿的便利；4) 学生在澳学习一年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以上者，可直接录取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课程；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65%-69%间的，可在参加该校大学语言测试合格后录取该校硕士学位课程。

## 二、项目申报及选拔

项目申报及选拔按照“学生自主申报、学校审核推荐、新大测试选拔”的方式进行。该项目首轮将面向南京师范大学等7所省属高校（详见附件2）2012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中选拔，请各校按照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的可申报专业（详见附件1）分别推荐10-15名候选学生。

各校推荐候选学生应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

录；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国内大学修读前五个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请各校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填写新大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附件 3) 并电邮至我中心。

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是将我省高校与世界名校合作范围由早期的学生短期交流拓展至师资培养、学科建设、学分互认、科学研究等领域的重要举措。请各高校配合做好项目宣传及学生推荐选拔工作，确保 2015 年项目顺利实施。

联系人：曹雪沁，联系电话：025-83335863, 13951003268。

邮箱：caoxueqin@jesie.org。

- 附件：1. 申报专业目录  
2. 首批合作院校名单  
3. 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5 年 1 月 6 日

抄 送：省教育厅

---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5 年 1 月 6 日印